

日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指挥部、市直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单位，市直各接种单位：

近期，国内疫情持续多发，10月25日以来，我市五莲县又发生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省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市疫苗接种工作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种任务安排

自11月4日起，各区县全面启动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工作（五莲县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指挥部安排适时启动）。11月底前，集中完成3月底、4月底已全程接种的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12月底前，完成5月底已全程接种的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后续人群要在全程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的两周内完成。具体任务安排详见附件。

二、接种点安排

各区县加强免疫接种服务原则上由原接种单位负责，如原设置的临时接种点已经暂停接种服务，可联系就近接种点预约

接种。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免疫主要由市人民医院医院莒州路接种点、市人民医院文博中心临时接种点、市妇幼保健院接种点、市中医院医院凌云社区卫生服务站接种点、市中医院医院许家楼村接种点、港口医院临时接种点承担。上述接种点要在11月4日全部启用。各区县要及时将接种点名单对外公布，方便群众预约接种。

三、接种要求

（一）做好组织动员。各部门单位要压实压细单位主体和主管部门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靠上，在组织动员、提升接种能力、加强接种保障等具体细节上抓实抓细。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发挥模范作用，带头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接种信息，避免完成全程免疫人员脱漏。对未及时接种人员，要逐一了解原因，有针对性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加强免疫接种的及时性。务必于11月底前组织已全程免疫6个月的职工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二）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普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识，使职工了解新冠病毒疫苗在完成加强免疫接种后才能产生更高水平的抗体，才能对变异毒株产生更好的保护作用，促使职工自觉按时完成加强免疫。要引导职工正确掌握加强免疫接种时间间隔（接种第二针后满6个月），有序进行接种，避免接种时间提前或延后。

（三）做好接种信息沟通反馈。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疫苗接种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要与接种单位建立信息联系反馈机制，接种前与接种单位确定接种人群和接种日期，实现精准预约接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安排组织职工进行有序接种，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按时如期完成接种任务。

（四）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通风消毒、测温验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合理安排接种日程和接种时间，优化接种流程，避免在接种过程中出现人员聚集。同时受种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保持1米线距离，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和防护，避免出现交叉感染。

- 附件：1. 重点人群分区县接种任务统计表
2. 重点人群分行业接种任务统计表
3. 日照市市直新冠疫苗接种点

日照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附件1

重点人群分区县接种任务统计表

区 县	满 6 个月到期未加强免疫人数
东港区	18957
岚山区	7508
五莲县	5778
莒 县	9616
开发区	3154
高新区	1303
山海天	1018
合 计	47334

附件2

重点人群分行业接种任务统计表

人群分类	满6个月到期未加强免疫人数
医疗卫生人员	6913
国际交通机组、司乘等人员	83
海关、边检人员	318
进口产品的搬运、加工和销售人员	5780
公安系统、消防人员	3227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99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业人员	5863
基本社会运行保障人员（食品、水、电、气、热、油、通讯、金融、信息、环卫、殡葬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人员）	10308
福利机构和养老院人员	161
社区工作者	4679
新冠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45
合 计	47334

附件3

日照市市直新冠疫苗接种点

接种点名称	地点	联系电话
日照市人民医院莒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点	日照市东港区莒州路 (市检察院西侧)	3367312
日照市人民医院文博中心临时接种点	日照市文博中心北区	13863310185
日照市中医医院凌云社区卫生服务站接种点	云海路 46 号	8290132
日照市中医医院许家楼村接种点	五莲路与昭阳路交叉口 往东约 200 米	18563332078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临时接种点	威海路 28 号	8702367
日照港口医院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	黄海一路 58 号	8386603